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献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16 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环境分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公司 2016 年整体经营和管理情况正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完成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参考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销售材料及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016年2月向关联方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销售材料及产品190,262.47元、143,410.33元, 现进行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刘献军系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刘献军同时系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

行事务合伙人，故刘献军及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次交易的关联股东，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唯楚（株洲）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宇、陈钟明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唯楚（株洲）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